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为如下：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
- 3、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3-005）。

- 2、选举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3年2月22日上午9：00至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选举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